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次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3日的關於召開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及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補充通知(「補充通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唐雙寧董事長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受唐雙寧董事長的委託，羅哲夫副董事長主持會議。

關於在本次會議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3日的通知、通函及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補充通知、補充通函。上述通知、補充通知、通函及補充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至第八及 第十項議案	第九項議案
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		
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9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4	
H股股東人數	5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4,917,285,367	24,788,640,363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4,642,514,771	24,513,871,767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74,770,596	274,768,596
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3.3800%	53.1044%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2.7913%	52.5157%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5886%	0.5886%

	第一至第八及 第十項議案	第九項議案
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		
A股股東人數	80	
所持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63,790,873	
持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0.1367%	

本公司在任董事15人，12人出席了本次會議，董事唐雙寧、武青、周道炯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任監事10人，8人出席了本次會議，監事陳爽、王平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盧鴻先生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單建保、李杰、邱火發、武健、伍崇寬、姚仲友、蔡允革、戴兵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的召開和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會議並對全部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9,095,000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任何擬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議案。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議案審議情況

本公司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4,952,325,339 (99.8849%)	1,787,701 (0.0072%)	26,963,200 (0.1079%)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4,952,147,539 (99.8842%)	1,807,101 (0.0072%)	27,121,600 (0.1086%)	通過
3.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4,952,095,339 (99.8840%)	22,794,101 (0.0912%)	6,186,800 (0.0248%)	通過
4.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4,952,114,739 (99.8841%)	2,178,801 (0.0087%)	26,782,700 (0.1072%)	通過
5.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4,952,344,139 (99.8850%)	28,347,701 (0.1135%)	384,400 (0.0015%)	通過
6.	審議並批准關於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2013年度審計工作評價及2014年續聘的議案	24,952,085,639 (99.8839%)	22,961,101 (0.0919%)	6,029,500 (0.0242%)	通過
7.	審議並批准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24,951,923,939 (99.8833%)	2,969,501 (0.0119%)	26,182,800 (0.1048%)	通過
8.	審議並批准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24,951,922,939 (99.8833%)	23,197,401 (0.0929%)	5,955,900 (0.0238%)	通過
9.	審議並批准委任邱東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4,823,449,235 (99.8834%)	4,071,901 (0.0164%)	24,910,100 (0.1002%)	通過
序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4,952,233,539 (99.8845%)	1,826,201 (0.0073%)	27,016,500 (0.1082%)	通過

邱東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審核，任職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有關邱東先生的個人簡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補充通函。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余永強和郭昕律師對本次會議進行了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公司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
201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羅哲夫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¹⁾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¹⁾ 鑒於周道炯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在邱東先生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